#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99年11月22日本校100學年度 碩士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取得轉帳編號及報名網址: http://140.127.40.201/grad

※本簡章免費下載,報名不需通行碼及專用信封

※報名費:1,500元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和平校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蒸巢校區:824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62號 查詢電話:(07)7172930轉1161-1165學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簡章 發售(每份50元) 免費自行下載	即日起 ~ 100年1月25日
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逾期不受理)	100年1月17日 上午 9時 起 100年1月24日 下午22時 止 (最遲需於24日下午24時前完成繳費)
上網登錄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100年1月17日上午 9時 起 100年1月25日下午17時止
報名資料繳交 通訊郵寄	100年1月17日~100年1月25日
寄件截止日期 現場繳件	100年1月24日~100年1月25日
寄發准考證	100年2月25日前
筆 試 日 期	100年3月 6日(星期日)
音樂系面試日期	100年3月 5日(星期六)
無 無複試系所放榜日期 複	100年3月31日
試 無複試系所成績複查	100年4月12日(含)前
系 無複試系所正取生 所 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00年4月14日
寄送複試(口試)通知單	100年3月31日
有 複 試 日 期	100年4月 8日~ 100年4月10日
試 有複試系所放榜日期	100年4月22日
系 有複試系所成績複查 所	100年5月 4日(含)前
有複試系所正取生 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100年5月 6日

#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 期	
	科目	3月6日(星期日)
時間		
上	07:55	預備
	08:00~09:00	國 文
	09:30~10:30	英文
午	11:00~12:20	專業科目(一)
下	13:35	預備
	13:40~15:00	專業科目(二)
午	15:40~17:00	專業科目(三)

## 目 次

壹、 <u>招生方式</u>			
貳、 <u>簡章取得方式</u>			1
參、修業年限			. 1
肆、 <u>報名方式</u> 與日期			
伍、報名手續			
<u> </u>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捌、放榜日期			
玖、報到日期			
拾、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考言			
	八个日 及 招 生 /	<u>台                                    </u>	C
文學院		115 New Alexander and American Change	
國文學系	8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24
<u>英語學系</u> ····································	9	資訊教育研究所······ 體育學系·····	<ul><li>25</li><li>26</li></ul>
<u>地理学系</u>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0 11	<u>惟別教育研究所</u> ······	20
經學研究所	12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28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3	復健諮商研究所	29
客家文化研究所	14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30
理學院		事業經營學系	31
數學系	15	科技學院	
化學系	16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32
<u>物理學系</u> ······	17	工業設計學系	33
生物科技系	18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34
科學教育研究所	19	電子工程學系	35
環境教育研究所	20	藝術學院	26
<b>教育學院</b> 教育學系······	21	<u>美術學系</u> 音樂學系	36 37
<u> 教月字系</u> 特殊教育學系	22	百宗字系 視覺設計學系·····	40
成人教育研究所	23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41
拾 壹、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42
拾 貳、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45
拾 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u> </u>		48
<u> </u>	<del></del> -		
拾 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打	召生考試試場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2
拾 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	<b>上糾紛處理辦</b> ?	<u> </u>	53
拾 捌、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	<b>上切結書</b>		54
		• • • • • • • • • • • • • • • • • • • •	
貳拾壹、報考視覺設計學系專用切然			
貳拾貳、 <u>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u>			
貳拾参、 <u>應</u> 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			
武拾肆、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貳拾伍、 <u>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u>			
	<u> </u>		U
封 底、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方式:

- 一、甄試入學:簡章另訂(已於99年11月辦理)。
- 二、招生考試:各項規定如本簡章訂定。

#### 貳、簡章取得方式:

- 一、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亦可以親至本校行政大樓4F「研究 生教務組」購買或函購方式取得。
- 二、網路自行下載: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 三、現場購買(紙本簡章,每份工本費50元)。

日期:即日起 ~ 100年1月25日。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本校行政大樓4F「研究生教務組」。

洽詢電話:(07)7172930轉1165

#### 四、函購

時間:即日起 ~ 100年1月17日。

方式:請於來函信封封面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並檢 附:

A.郵政匯票(不收郵票、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B.大型回郵信封(約A4規格)一個,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 ※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限時17元、普通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每份約180g,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地 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教組」。

#### **冬、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網址: http://140.127.40.201/grad。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並可報考多系(所)。
  - (一)網路取得報名轉帳帳號日期:100年1月17日上午9時起至100年1月24日下午22時止。(最遲須於100年1月24日 24時前完成繳費手續)
  -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 時止。
  - (三)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 100 年 1 月 17 日至 100 年 1 月 25 日止,以掛號郵件 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親送報名資料日期: 100 年 1 月 24 日、25 日 (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 ~17: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伍、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http://140.127.40.201/grad

100年 1月17日 上午 9時 起 (逾期不受理) 100年 1月24日 下午22時 止

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

二、繳費:報名費1,500 元整 (不含跨行轉帳手續費)

請使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考生須先 繳費,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須於 100 年 1 月 24 日 24 時前完成繳費手續

-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 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XXX (共16碼)】此為虛擬帳號,只限一人使用一次。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 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3. ATM 轉帳約 2~3 小時,但如在下午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至上
- 4. 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 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 報考英語學系、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 環境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性別教育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 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通過筆試者,參加複試之費用另繳。
- 6. 音樂系主修面試費用為新台幣 2,000 元整,請於面試當天現場以匯票繳納。
- 7. 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申請表 |並連同各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 究生教務組申請報名通行序號 (FAX: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通知,則 免收報名費用。
  - ※考生須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隨同報名表正、副表,及其他 報名表件同寄,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 受補件。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 | 100年 1月17日 上午 9點 起 名資料

(逾期不受理) 100年 1月25日 下午17點 止

#### ※請於繳費後約2~3小時(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0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 標準者)。
- 3. 考生請輸入100年8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 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
- 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 下午 13:30~17:30),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轉 1165。 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7)726-2445。

#### 四、列印報名資料及備妥相關表件

-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並備妥下列文件
  - 1.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請用紅色原子筆修正)
  - 2.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
  - 3.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張(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正表上, 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 以便製作准考證)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5. 學歷證明文件【詳見說明 P.6】
  - 6.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等,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 備註欄)。
  - 7. 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需要特別協助者請上報名網頁下載填寫)。
  - 8. 其他(自填名稱)。

五、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0年1月25日止

-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 A4 信封內,並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封底所附)貼於封面,以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
- ※現場繳交:請於100年1月24日、25日兩天 (收件時間: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00),將報名資料送交<u>行政大樓4F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u>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時)不予受理。

#### 備 註

- ※准考證於100年2月25日前寄發,准考證未收到或考科等內容記載有疑義之考生請於3月2日起撥電話(07)7172930轉1165查詢(其相關資訊皆以招生簡章規定為依據)。
-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 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郵寄日期:100年1月25日截止,郵寄宅急便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除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報名資料不齊全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 350 元並退還新台幣 1,150 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報考系所(類/組)別、身份別或申請退費。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每份工本費售價50元整,亦可自行下載。
-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請於100年1月25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郵 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三、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P.4),繳費系統至100年1月24日24時止,請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報名系統至100年1月25日17時截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四、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得憑學生證報考(須填寫「附表貳拾參」<u>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u>),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六、目前服義務役官兵須於 100 年 9 月 12 日前退伍者(檢附軍方核准報考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始可報名(錄取後註冊時,須繳驗退伍令,否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 七、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 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0年3月6日(星期日)。

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並於 100 年 3 月 5 日下午 14 時起於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及網路上公布試場(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u>筆試專業科目除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一)及音樂學系專業科目(一)另有規定</u>外,其餘各系所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複試(口試):英語學系、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性別教育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複試費用於複試當天由各系所收繳,其金額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予收取)。

日期:100年4月8日(星期五)至100年4月10日(星期日)。

地點:詳見複試(口試)通知單(100 年 3 月 31 日寄發,同日下午 17 時起於網路公告,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u>www.nknu.edu.tw</u>查看)。

三、音樂學系主修面試考試時間於 100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時間與地點通知,將連同准考證寄出。主修面試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以匯票繳交,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面試當天繳納予音樂學系,低收入戶考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予收取。

#### 捌、放榜日期:

- 一、預定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公告無複試系所錄取名單;參加複試 系所,公告複試名單,並同時上網公告(**不接受電話查榜**)。
- 二、預定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公告複試系所錄取名單(英語學系、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環境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性別教育研究所、工業設計學系、美術學系、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等系所)(不接受電話查榜)。
- 三、查榜網址:http://www.nknu.edu.tw/,一律不開放電話查榜。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並請務必妥為保存,報到時繳回。
- 五、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將個別寄發。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0年9月7日止。 六、成績複查時間:
  - 1. 無複試系所:100 年 4 月 12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筆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 每科目 50 元整。
  - 2. 有複試系所:100 年 5 月 4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筆試成績複查,複查成績 每科目 50 元整。
  - 3. 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複查時除漏閱或核校發現有疑義外,不重 閱答案卷。申請成績複查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 玖、報到日期:

正取生自放榜時起至報到截止日止,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報到專區」登錄資料並列印後,連同應備證件、資料掛號交寄,以完成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無複試系所 100 年 4 月 14 日截止。時間如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有複試系所 100 年 5 月 6 日截止。時間如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二、備取生:無複試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0 年 4 月 28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專函通知。

有複試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專函通知。

※錄取之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將個別寄發。遞補作業至100年9月7日截止。

#### 三、報到相關事宜:

錄取生報到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正(備)取生報到狀況及缺額,請上學校網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考生及新生專區→碩士班報到狀況查詢。

和平校區請洽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5。 燕巢校區請洽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3。

### 【說 明】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	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班(含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E於100年6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表貳拾參) 請 <u>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99學年度第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 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提前	·畢業生	1.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持國	外學歷者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拾捌)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 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 業年限最後一年,經退學離校 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同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 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 以上
等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 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	
學力	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 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 書影本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 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 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 經驗三年以上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	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	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	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	國防部獲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 文件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系統



輸入基本資料



取得『報名轉帳帳號』



繳交報名費



確認繳費完成



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正、副表



掛號郵寄(親送) 報 名 資 料

♪ 登入本校網頁<u>140.127.40.201/grad</u>之研究所報名系 〉統。

- 1.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 若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字型者,請於印出報名表 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請詳加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轉帳帳號』。最遲須在1月24日22時前完成。

請於1月24日24時前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以系統列印出之『個人報名轉帳帳號』轉帳繳費。

轉入銀行代碼(台銀):004

個人報名轉帳帳號:3026XXXXXXXXXX (共 16 碼)

繳費金額:1,500 元

- 1. ATM 轉帳約 2~3 小時,但如在 15:30 以後或<u>假</u> 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至上班時間。
-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 帳,如一切無誤,請繼續填寫報名資料。
- 若繳費有異常狀況,請於上班時間撥(07)7172930轉 1165,以查明原因。

| 轉帳成功後再上網填寫詳細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 | 續後,請直接列印報名正、副表。

將備妥之報名資料與學歷證件影本放入 A4/B4 信封,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

自行送件者可於收件截止日前(收件時間:上午  $08:30\sim11:30$ 、下午  $14:00\sim17:00$ ),將報名資料送交<u>行政大樓 4F 教務處研教組(</u>當場不予 審核或檢查),逾期(時)不受理。

### 拾、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註:①各系所或各類(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減少錄取名額,正取 不足額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類(組)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依系所規定 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②共同科目考科為國文、英文,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加考。

學門	完 別	文				
系 户	斤 別	國文學系碩士班				
報考	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招生	正取	18 名				
生名額	備取	15 名				
考计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ul><li>(一)中國文學史</li><li>(二)中國哲學史</li><li>(三)文字學(含聲韻學、訓詁學)</li></ul>				
專業 加權		2 倍				
特定 標	科目 準	國文成績未達本系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				
	責相同 比順序	1.國文 2.中國文學史 3.中國哲學史 4.文字學				
備	註	1.學士學位非中文領域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三門 大學部相關課程。 2.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552~2556 國文學系。 3.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du.tw/~chin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碩	士	班
報	考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 得有學士(含 二、具有同等學力	) 以	上學位才	<b>当</b> 。	案之私立	二大學、	獨立學院畢業,
類	頁 另	1	A 類(文學)		B類(	英語教	(學)	C类	領(語言學)
招生名	正	取	8 名			9名			7名
名額	備	取	8名			9名			7名
老	共同科 量 試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	-以2	2B 鉛筆イ	乍答)			
考試科目	80 %	專業科目	(一)英文寫作與翻譯 (二)英國文學史 (三)美國文學		(一)英文 (二)語言 (三)英語	學概論	<b></b>	(二)語	文寫作與翻譯 言學概論 言分析
	複 (20	試 %)	口試						
·	業科權計		2 倍						
特標	定科	目 準	專業科目其中任一科成績零分或口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評比順序		1. 口試 2. 英文寫作與翻譯 3. A 類: 英國文學史 B、C 類:語言學概論						
備註		E	1. 筆試科目加權計 20 名、B 類 23 2 2. 學士學位非英語 學部相關課程; 檢【高級】之英 3. 參加複試(口試 4. 報名資格相關問 5. 本系網址: http://	名文頁語)題	C類 18 / 域者及F 班英語能 定測 生須 子 治:(07	名),通 司等學》 力檢定 · · · · · · · · · · · · · · · · · · ·	知參加 力報考者 畢業門 500 元素 30 轉 26	複試(計學)。	口試)。 後須補修二門大 當於通過全民英

學	完 別	文
系 户	斤 別	地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招生名額	正取	20 名(含甄試生 5 名)
名額	備取	15 名
考試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科目	專業科目	<ul><li>(一)自然地理學</li><li>(二)人文地理學</li><li>(三)地理學方法(包括地理思想、地圖學、計量地理)</li></ul>
專業加權	科目計算	4 倍
特定標	科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ol> <li>1.專業科目總分</li> <li>2.自然地理學</li> <li>3.人文地理學</li> <li>4.地理學方法</li> </ol>
備	註	<ol> <li>專業科目考試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li> <li>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li> <li>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 2702 地理學系。</li> <li>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nknu.edu.tw/~geo">http://www.nknu.edu.tw/~geo</a></li> </ol>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得有學士(含)以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組	1 別	]	歷史組	文化組	語言組			
招	正	取	7名	4 名	4 名			
生名			合計 19 4	名(含文化組及語言組甄:	試生4名)			
額	備	取	14 名	8 名	8名			
12	筆試(	共同科目	]   B X +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考試科目	60 %	專業科目	台灣史	台灣社會文化概論	語言學概論			
	複 (40		口試					
·	業科 權計		2 倍					
特標	定科	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專業科目 2.英文 3.國文					
備註		Ē	通知參加複試(口記) 2. 參加複試(口試) 3.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試;文化組及語言結 餘名額由招生委員會 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記	後,依成績高低各組取工 送生須另行繳費 500 元惠 11 月舉行完畢(100 是 且甄試共計 4 名)。若 會決定併入碩士班文化經 請洽:(07)7172930 轉 25 是閱本所網站:http://www	整。 學年度歷史組未參與甄 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 且或語言組招生考試名			

學的	完 別	文	<b>学</b>		院	
系 户	斤 別	經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 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位者。	4立大學	· 獨立學院畢	
類	別	A 類		B类	頁	
招生名	正取	12 名(含甄	試生3名)			
名額	備取	12	名			
考試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	答)			
<b>科</b>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中國思想史 (三)經典知識	(一)中國 5 (二)中國 5 (三)文字 5	思想史	韻學、訓詁學)	
專業 加權		2 倍				
特定標	科目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中國思想史 2.國文 3.經典知識或文字學(含聲韻學 4.中國文學史	、訓詁學)			
		1. 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及以同等 要點相關規定,加修相關課程	•	录取者,	需依本所修業	
		2. 有關考試科目「經典知識」之	命題範圍,	請參考	本所網頁。	
備	註	3.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	·	瓦試生銷	段取不足額,所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	/172930 轉	2511 經	學研究所。	
		5. 本所網址: <u>http://www.nknu.ed</u>	u.tw/~jingx	ue/		

學	院	別	文
系	所	別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資	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打	召上	正 取	13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客	百	備取	10 名
	筆 試(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考試科目	70 %	專業科目	(一)語言學概論(以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為範疇) (二)中華文化概論
		試 (%)	口試
特標	定科	目準	國文或英文其中任一科成績未達到本所到考考生均標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語言學概論 2.中華文化概論 3.英文 4.國文
f	<b>黃</b>	Ē	1. 依筆試成績高低取前30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 甄試入學已於99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於口試當日另行繳交郵局新台幣500元整之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至少補修二門基礎學科(基礎學科為:漢語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化史研究、古代漢語教學研究、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2521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 本所網址:http://ai.nknu.edu.tw:89/

學	院	別	文				
系	所	別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報	考資	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招生名	正	取	11 名(含甄試生4名)				
名額	備	取	7名				
	筆 試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考試科目	65 %	專業科目	客家族群研究				
	複試 (35%)		口試				
	業科 權計		2 倍				
特 標	特定科目 標 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1.口試 2.客家族群研究 3.英文 4.國文				
備註		Ē	1.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成績高低取前14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 2. 甄試入學已於99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本所鼓勵客家及非客家籍考生報考。 4. 參加複試(口試)之考生需另行繳費新台幣500元整。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2541客家文化研究所6. 本所網站: http://www.nknu.edu.tw/~hakka				

學的	完 別	理	學	Ţ		院	
系 户	斤 別	數	學系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一、教育的 新	料系畢業,得 國內外以上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有學立,學 立,與學 立,歷 案並歷 案並曆 案並書	含 私满年 私中人 以大學語 大學表 大學表	上學獨課, 學獨課,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院十駐 院科頁舉學外 畢教)
招生	正取		18 名(含甄:	試生 5 名	5)		
名額	備取		24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分析(包括微積 (二)代數(包括線性			變數函數	.)	
專業加權	科目計算	1.分析 5 倍 2.代數 4 倍					
特定標	科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	<b>成績零分,不</b>	予錄取。			
	責相同 上順序	1.分析 2.代數					
備註		1. 學生可選擇數學研究題材。 2. 甄試入學已於 99餘名額併入碩士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4. 本系網址: http://5. 101 學年度專業系	年 11 月舉行 班招生考試名 題請洽:(07)7 www.nknu.edu	完畢,若 額。 172930 <sub>軻</sub> 1.tw/~mat	甄試生翁 專 6801 婁 <u>h</u>	录取不足額 女學系。	

學的	完 別	理		學	Ţ			院
系 户	斤 別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 學系、其他 二、具有同等學	相關學系	、畢業,	得有學士	•	•	• -
招生	正取	E取 22 名(含甄試生 8 名)						
生名額	備取			45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ul><li>(一)綜合化學一(含分析化學、無機化學)</li><li>(二)綜合化學二(含有機化學、物理化學)</li></ul>						
特定標	科目 準	考試科目其中一	考試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責相同 比順序	1. 綜合化學一2. 綜合化學二						
備註		1. 考試科目可用 章 45 頁第二数 2. 甄試入學已於 餘名額併入碩 3. 報名資格相關 4. 本系網址: <u>ht</u>	類)。 · 99 年 11 士班招生 問題請紹	月舉行 三考試名 合:(07)7	完畢,若額。 172930:	·甄試生轉 7101	錄取不	足額,所

學	完 別	理學院
系 戶	沂 別	物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招生	正取	20 名(含甄試生 8 名)
生名額	備取	至多 22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ul><li>(一)近代物理</li><li>(二)電磁學</li><li>(三)物理數學</li></ul>
	責相同 比順序	1.近代物理 2.電磁學 3.物理數學
備	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二類)。 2.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及不列備取生。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物理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學分。 5. 本系與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有學術合作,研究生可至中研院從事研究。 6.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深中路 62號。 7.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7201物理學系。 8. 本系網址:http://140.127.37.16/。

學	完 別	理	Ą	學			院	
系 F	所 別	生 物	升 技	系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生物、醫學、農業及環境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類	類 別 A 類(植物生技) B 類(動物生醫)			Сţ	領(環境生의	物)		
招生名	正取	7名(含甄試生3名)	7 名(含甄	試生3	名)	6名(~	含甄試生	2名)
名額	備取	14 名	14	名			12 名	
考試	共同科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科目	專業科目	(一)生物化學 (二)生物科技	(一)生物化 (二)生物抗		Ħ	` '	境科學概 境生態概	
	科目計算	2 倍						
特定標	科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責相同 比順序	1.專業科目總分 2.生物科技或生物技術 3.生物化學或環境生態 4.英文		竟科學 <sup>;</sup>	概論			
1.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凡錄取者,於就學期間須有一年以全職生身分就讀。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302 生物科技系 4. 本所網址: http://bio.nknu.edu.tw/ 5.若有類別錄取名額不足時,得流入其它類別,流用方式以別 T 分數高低來作名額流用依據。					0			

學	完 別	理學院					
系 户	斤 別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	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理工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招生名	12 名(含甄試生 4 名)						
名額	備取	12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科學教育 (二)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選考一科) (三)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球科學、計算機概論選考一科					
專業加權	科目計算	「科學教育」及「自然科學教材教法」成績 2 倍計算					
特定標	. ,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約時評日	責相同 上順序	<ul><li>1.科學教育</li><li>2.自然科學教材教法</li><li>3.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或地球科學或計算機概論</li></ul>					
備	註	1.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3.專業科目(三)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機(其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二類)。 4.碩士班修習教育學程者必須修業至少三年。 5.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7011科學教育研究所。 6.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gise/					

學	院	別	理	를 -	院		
系	所	別	環境教育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考資	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類	, ,	别	A 類(環境教育)	B 類(環境科學)			
	т	Ho.	5 名	4名			
招生	正	<b>双</b>	合計 14 名(含	、甄試生5名)			
名額	名		5 名	4 名			
考試科	筆試(60 %) 等業科目		(一)環境教育概論 (二)環境科學概論	(一)環境教育概論 (二)環境科學概論			
目	複 (40	-	口試				
1	業科 權計		環境教育組:環境教育概論成績,以2倍計算。 環境科學組:環境科學概論成績,以2倍計算。				
	成績相 平比順		1.環境教育概論 2.環境科學概論 3.口試	1.環境科學概論 2.環境教育概論 3.口試			
備註			1.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名次分別在二組 10 名內者,通知複試(口試)。 2. 各科考試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電子計算器。 3. 任一類正取生有缺額時,其名額得流用至另一類。 4.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 6.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 7031 環境教育研究所。 7.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eed				

學	完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户	斤 別	1	改 育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ul><li>一、教育部業,得</li><li>二、具有同</li></ul>	有學士(〈	含)以上	學位者		丛立大學	學、獨	立學院畢
招生名	正取		22 名(含甄試生 9 名)						
名額	備取	20 名							
考試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電腦	答案卡以	2B 鉛筆	生作答)				
<b>科</b> 目	專業科目	(一)教育學( (二)心理學( (三)教育哲學	含測驗與約	統計)	社會學	<b>基、課</b> 和	星與教學	學)	
特定標	科目準	1.國文、英文 2.國文、英文 3.專業科目	文成績不歹	小八總成	績計算		·		万為合格。
	責相同 上順序	1.教育學 2.教育哲學 3.心理學	與教育史						
備	註	2. 凡未曾在 校行政)等 3. 「心理學	入碩士班 大學校院 三科或同 (含)人 (含)人 (含)人 (会) (本) 開問題 記	召生考 等 等 等 等 新 <b>頁</b> 第 : (0	(名額。 心考錄單 可用數)。 (7)7172	·、教育 双者,入 上型非 930轉	'哲學及 學後須 記憶式	文教育/ 至大學 電子言	行政(或學 學部補修。    算器( <b>其</b>

學的	完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户	斤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硝	1 士	班
報考	資格	有學士 二、報考在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li><li>二、報考在職生需具備一年工作經驗。</li><li>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其工作經驗比照前項要求。</li></ul>					
類	別		類 礙教育)	(一般	B類 資賦優異	-教育)	(學	C 類 術資賦優異)
招生名	正取	在職生	一般生 5名		3 名			1名
額	備取	5名	5 名		5 名			3 名
考試	共同 科目	國文英文(電腦	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	答)			
科目	專業科目	<ul><li>(一)特殊教育</li><li>(二)身心障礙者</li><li>(三)身心障礙教</li></ul>	的生理與心理	里 二資優	教育研究 教育的理論 憂異者的心巧	與實務		研究與評量 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專業 加權					3倍			
總成為時評日			]生理與心理」 育的課程與教學	及 2.「資賦 及「資	優教育的理	論與實務」		斗目總分 (育的理論與實務 开究與評量
備	註	2.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9. 4. 5. 6. 7. 8. 9. 4. 5. 6.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下心发针发及需责惩发加额(改互各得障育算未英繳拾繳育修考請不相及超礙研器達檢交玖交學有生附足流專過教究(本或服P.服系關為相該用職12育與其系由務55務畢特非關類,工	學含量格、導位 關及教教明錄、經分聽」標、導位 關及教教明錄、經分聽」標、換具 意同學畢件名兩相在教 準 C 輔專 道等分妻)	職育教依三導職修學。,。3名問生。育体類至工函力並 倍互韻學 研育體系一方考 異 明相洽	期 是45考修(入取學不)(07)不量算生至)學者科足。)7	得超	用掌上型非記憶 。 六,需於畢業前通

學	完 別	教	育		學	院		
系戶	沂 別	成。	人教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 業,得有學 二、具有同等學	士(含以上	上)學位者		大學、獨立學院畢		
招生	正取		17名(含甄試生7名)					
生名額	備取			17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二)成人教育	<ul><li>(一)閱讀理解(中英文)與論述(中文)</li><li>(二)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li><li>(三)心理學、社會學(二選一)</li></ul>					
專業加權	科目計算	<ul><li>(一)閱讀理解</li><li>(二)成人教育</li><li>(三)心理學、</li></ul>	理論與實務	3 倍	3倍			
	責相同 比順序	1.成人教育理論, 2.心理學、社會, 3.閱讀理解與論:	學二選一					
備	註	餘名額併入碩 2. 非教育相關學 教育課程(2	士班招生老 系畢業及以 至4門)。 問題請洽:	大試名額。 以同等學力 (07)71729	報考錄取; 930 轉 175	生錄取不足額,所 者,入學後需加修 1、1752 成人教育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輔	<b>鼻 與 諮</b>	商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 業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且具有二年以上輔導相關工作, 驗者。							
招生	正取 16名(含甄					【生4名】	)	
名額	備	取			20 名	7		
考試科目	筆 試(50%)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一)輔導與諮商 (二)心理學 (三)測驗與統計					
	複 (50	試	口試:依諮商輔(口試成績須轉打			<b>易反應與</b>	表達能力	1計分。
-	業科 權計:				2 倍	<del>.</del>		
特標	定科	目 準	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到考考生百分等級三十者,不予錄取,不得參加口試。					
	<b>戈</b> 績相 平比順		1.複試總分 2.專業科目總分 3.輔導與諮商 4.心理學 5.測驗與統計					
1.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筆試科目加權計分後,依正取生名額之 3 倍人數,通知試(口試)。 3.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須另行繳費 500 元整。 4.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報名時需繳交服務單位開明(如附表拾玖, P.55)。 5. 非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導與諮商課程 2 至 3 門。 6.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加修有關至 5 門。 7. 「測驗與統計」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 (其規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 8. 報名資格及工作經驗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210 與諮商研究所。 9. 本所網址: http://www.nknu.edu.tw/~adv/					,通知參加複 單位開具之證 所規定加修輔 即修有關課程 3			

學的	完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户	斤 別	資 訊 孝	汝 育 研	究所る	頁 士	班	
報考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 報 考 資 格 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資訊教育)	B 類(資	訊科學)	C 類(	(資訊管理)	
招生名	正取	4名(含甄試生2名)	5名(含甄:	試生2名)	6名(含	甄試生2名)	
名 額	備取	15 名	15	名		15 名	
考試	共同 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試 科 目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含教育心理學、 資訊教育概論)	(一)計算機 (二)資訊科 (含網趾 料庫系	學專業科目 各安全、資	(二)資訊	拿機概論 【管理專業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	
專業 加權		2 倍					
特定標	科目準	(一)任一科(含共同科 (二)資訊管理類「計算 數以上者,不予	算機概論」			刘考考生平均	
總成為時評し		1.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2.計算機概論 3.英文	1.資訊科學 2.計算機概 3.英文		1.資訊管 2.計算材 3.英文	<sup>旁</sup> 理專業科目 幾概論	
1. 非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加修定之資訊教育相關課程。 2.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規格標準章45頁第一類)。 3. 甄試入學已於99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4.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轉1705資訊教育码5. 本所網址: http://www.ice.nknu.edu.tw/				各標準依本簡			

學的	完 別	教育	學	院		
系 户	斤 別	體育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類	別	A 類(自然科學)	B 類(人文	社會)		
招生名	正取	9名(含甄試生2名)	9名(含甄試生2名)			
名額	備取	20 名	20 名			
考試	共同 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	:答)			
科目		(一)運動生理學 (二)運動心理學	(一)運動管理學 (二)運動教育學			
專業 加權		2 倍				
特定標	科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責相同 上順序	1.運動生理學 2.運動心理學 3.英文 4.國文	2.運動心理學       2.運動教育學         3.英文       3.英文			
備	盐	1. 非體育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定之術科 6 學分。 2. 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類至多 3. 各類考生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流用他類、擇優錄取。 4.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 6. 本系網址: http://www.nknu.ec	·錄取二名。 ·決議最低錄取標準 ·完畢,若甄試生錄 ·額。 7172930 轉 2902。	時,其缺額得		

學	院	別	教	育			<u>1</u>			院
系	所	別	性別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招生名	正	取	15 名(含甄試生 5 名)							
名額	備取				10 名					
	筆 試(50%)	共同科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	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性別教育 (二)性別研究導論							
	複 (50	試 )%)		研究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參加複請在複試時提供研究計畫及相關著作等,以為口試考之用。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5 倍							
特標	特定科目     標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複試成績 2.專業科目總分 3.英文							
備註		Ē	1. 筆試成績前 20 名 2. 甄試入學已於 99 餘名額併入碩士。 3. 參加複試(口試)表 4. 報名資格相關問意 5. 本所網址: http://	年 11 月 班招生考 5 生另行 題請洽:	舉行完 試名額 繳費 500 (07)717	畢,若。 )元整 2930 <b></b>	甄試。	生錄		

學	完 別	教育	學	院			
系 户	斤 別	聽力學與語言治	療研究所碩士班	£			
報考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組	別	語言治療組	聽力學組				
招生	正取	8名(含甄試生3名)	5名(含甄試生	1名)			
名額	備取	7名	4名				
考試	共同 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科目	專業科目	(一)溝通障礙概論 (二)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一)聽力學概論 (二)心理學(含測驗)	統計)			
專業科目加權計算		溝通障礙概論 4 倍 聽力學概論 4 倍 心理學 (含測驗統計) 2 倍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ol> <li>1.專業科目總分</li> <li>2.溝通障礙概論</li> <li>3.心理學(含測驗統計)</li> <li>4.英文</li> </ol>	<ol> <li>1.專業科目總分</li> <li>2.聽力學概論</li> <li>3.心理學(含測驗統</li> <li>4.英文</li> </ol>	計)			
備註		1. 心理學(含測驗統計)該科可 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 2. 關於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該 3. 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 修基礎學科 3 至 10 學分。 4.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 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 療研究所。 6. 本所網址:http://giast.nknu.ed	類)。 青參見本所修業要點。 7報考錄取者,入學後 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 G額。 7172930 轉 2350 聽力	一年內須加 不足額,所			

學的	完 別	教	育	學	<u>1</u>	院		
系 户	斤 別	復	健 諮 商	研究所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招生	正取		14 名					
生名額	備取		10 名					
考試	共同科目	英 文(電腦答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科目	專業科目	<ul><li>(一)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含輔導與諮商)</li><li>(二)心理學(含測驗統計)</li></ul>						
專業 加權		3 倍						
總成為時評比		1.專業科目總分 2.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含輔導與諮商) 3.心理學(含測驗統計)						
備註		1. 「 <b>其 4 4 4 5 5 4 4 4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6 1 1 1 1 1 1 1 1 1 1</b>	準依本簡章 45 達本所實際到 。 畢業或以同等 4~6學分。 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車	者,另須者,入學	依本所規定加		

學	完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户	斤 別	人力與	知識管理	! 研究所	· 碩 士 班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 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類	別	A 類	B類		C 類		
招生	正取		12 名(含甄	試生5名)			
生名額	備取	30 名					
考試科目	考 專				(一)管理學 (二)知識管理		
專業加權	科目計算	1.管理學成績 3 倍計算。 2.經濟學、統計學、知識管理成績 2 倍計算。					
特定標	科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原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責相同 上順序	1.管理學 2.專業科目(二)					
		1.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 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2. 專業科目成績須經標準化成 T 分數,再依總成績錄取。					
		3. A 類與 B 類之專業科目(二)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其 規格標準依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					
備	註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 定補修大學部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或財務管理相關課程(四 擇二,各3學分)。					
		<ul><li>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 (07)7172930 轉 2401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li><li>6. 本所網址: <a href="http://hrkm.nknu.edu.tw/">http://hrkm.nknu.edu.tw/</a></li></ul>					

學	完 別	教育	學院				
系 户	沂 別	事業經營	學系碩士班				
報考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組	別	事業經營組	科技管理組				
招生	正取	5 名	5名(含甄試生3名)				
生名額	備取	15 名	15 名				
考試	共同科目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科目	專業科目	<ul><li>(一)管理學</li><li>(二)統計學、經濟學(選考一科)</li></ul>	(一)科技管理(含個案分析) (二)管理學、經濟學、微積分(選 考一科)				
專業 加權	科目 計算	3 倍					
特定標	科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原始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1.管理學 2.專業科目(二) 3.英文	1.科技管理 (含個案分析) 2.專業科目(二) 3.英文				
備註		2. 專業科目(二)可用掌上型非記本簡章 45 頁第一類)。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相)經所長認定者)。 4.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等組及科技管理組」專(一)管理學(含科技管理組」專(一)管理學(含科技管理組」專(二)統計學、經濟學、微積分7.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	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 大學部相關課程。(相關科系:各校管理學院各科系,或 忍定者)。 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 并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營組及科技管理組,兩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上度「科技管理組」專業考試科目變更為:				

學	完 別	科	技	學		院	
<b>系</b> 户	沂 別	工業科	技教育	學系	碩 士 3	班	
報考資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類別		A 類(科技教育)	B 類(教育科技)		C 類(人力資源)		
招生	正取	9名(含甄試生3名)	9名(含甄試生3名)		9名(含甄試生3名)		
生名額	備取	6 名	6 名		6 名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二)工業科技(含製造、 營建、能源、動力、 資訊、自動化、傳播)			(一)工業和 (二)管理基	斗技教育理論 學	
專業科目 加權計算		2 倍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ol> <li>A 類: 工業科技</li> <li>B 類: 電子計算機概論</li> <li>C 類: 管理學</li> <li>專業科目總分</li> <li>工業科技教育理論</li> </ol>					
備註		1. 非工業科技教育相關科系畢業及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 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 2.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 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3.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604 工業科技教育學 系。 4. 本系網址: http://140.127.45.13/iter/index.aspx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载	经考資	格	<ul><li>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li>二、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li></ul>						
招生	正	取	11 名(含甄試生 4 名)						
名額	備	取	11 名						
考試科	筆試(60%)	專業科目	<ul><li>(一)工業設計實務(30%)(可用鉛筆作答)</li><li>(二)設計理論(20%)</li><li>(三)書面審查(10%)(<u>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u>)</li></ul>						
目		複 試 (40%) 口試 (需攜帶作品集)							
	成績木 評比』		1.工業設計實務 2.設計理論						
	備言	±	1.「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成績在班上排名及百分比)。 A.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B.轉學生另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C.二技應屆、歷屆生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研究計畫書。 (3)自傳(含研究與趣及讀書計畫等)。 (4)推薦函(二封,須密封,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A.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B.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C.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所繳文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 香概不退還。 2.「工業設計實務」可攜帶手繪工具(可用鉛筆作答)。 3.作品集之必備資料(以B4紙袋裝妥),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2)【工業設計學系專用切結書】(如附表貳拾 P.56)。 4. 初試(工業設計學系,不說計理論、書面資料審查)最多錄取招生名額三倍人數參加複試。 5. 非工業設計學系相關畢業及同等學歷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8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定之)。 6. 甄試入學已於 99 年 11 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7.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另行繳費 500 元整。 8.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7801~7802 工業設計學系。 9. 本系網址:http://www.id.nknu.edu.tw/						

學的	完 別	科	技		Ĕ	<b>基</b>		院
系 户	斤 別	光	電與通	訊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報考	資格	一、教育部認 業,得有 二、具有同等	學士(含)	以上學	位者。	之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畢
類	別	A 類(光	電、電波)		B 類(通訊系統)			
招生名	正取		名 (生 3 名)		5 名 (含甄試生 1 名)			
名額	備取	至多	24 名		至多 15 名			名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A (二)電磁學、電		_	工程數學 B(含機率)、通訊系統原理 (二選一)			
特定標	科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化	壬一科原始	成績零	分,不予	錄取	o	
總成為時評し	責相同 上順序	(一)工程數學 A (二)專業科目(二		)	專業科	目T分	數	
備註		1. 非依專本專係任甄餘報學所名 4.5 成類入額資。網與預月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任代 第八人 第八人 第八人 第八人 第八人 第八人 第二经取 , 年 日期 , 年 招 請 , 其 年 招 請 定 上 。 準 並 名 11 生 洽	加型 化得額月考:(07)7.	系憶 分額用完額 學電。取另, 172930 車	事業算不夠。試學	课程	。 <b>其規格標準依</b> 生。 取不足額,所

學	完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户	斤 別	電子	工 程	學系	碩 士	班		
報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 業,得有學士( 二、具有同等學力規	含)以上	學位者。	之私立大學	基、獨立學院畢		
招生	正取	取 9名(含甄試生4名)						
名 額	招生 名 額 備取 至多15名							
考試科目	斗 │ 科 │(二)工程數學							
特定標	科目準	專業科目其中一科成	<b>〔績零分</b> ,	不予錄取	o			
總成約時評と	責相同 上順序	1.電子學 2.工程數學						
備註		1. 專業科目可用掌上 <b>簡章 45 頁第二類</b> 2. 甄試入學已於 99 餘名額併入碩士班 3.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 業規定補修大學部 5.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 6. 本系網址:http://v	)。 年 11 月考 4 7 考 4 7 学 5 3 3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行完畢, 名額。 足額錄取 關科系畢; 7)7172930	若甄試生錄 及不列備取 業者,入學 轉 7901 電	录取不足額,所 以生。 基後須依本系修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美	術學	系	碩	士	班
報	<b>考</b> 資	格		基士(含)以	上學位者		立大	學、獨立學院畢
Ì	類 另	1		A 類 (美術創作	)			B 類 (美術理論)
招生	正	取		13 名				13 名
生名額	備	取		10 名				10 名
	共 同 國 文(15%) 科 英 文(15%)(電腦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目 (-)筆試科目:美術 史(20%)						() V v 1 (25%)	
考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美術史(35%) (二)美 學(35%)				
	1.初試成績 (50%) 複 試 2.口 試 (50%): (作品展演並攜帶初試「資料審查」完整資料)							無
總成績相同 時評比順序			初試:1.資料審查、2.美術史 複試:1.口 試、2.初試成績					1.美術史 2.美學
1	備言	Ē	別。 2. A 類特別要才 (1)初試總成績	注: 責以一百分為 於與複試,將 另行繳費 1,000 校複試成績高 。 問題請洽:	滿分,依/ 個別通知 ) 元整。 低依序錄 (07)71729	字採正取 具複試 取。 130轉3	文倍: 資格	·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碩	± :	班	
報	考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以上學位之 二、具同等學之	皆(含應屆)。		案之私立	立大學、獨立	學院畢業,	具有學士(含)
類		別	鋼琴 聲樂	C 類: 弦樂 (限小提琴、 中提琴或 大提琴)	<b>管樂</b> (限長笛、 雙簧管、豎笛	E類: 敲擊樂	F 類: 理論作曲	G 類: 音樂教育	H類: 音樂學
招生名	正	取			14 名			4名	2 名
名額	備	取	凡成績符合特別	定科目標準置	資格者,得方	◇正取生	名額之後,依	總分高低排	定備取順序。
		共同科目	國 文 英 文(電腦答	案卡以 2B ₫	鉛筆作答)		I		
			<b>※</b> 以 <sup>-</sup>	下二科佔總	成績 20%		※以下	三科佔總成	績 60%
土		亩					F 類:	G 類:	H 類:
考試科目	筆試	Н	A、B、C、D、 (一)音樂理論 10 (含和聲學、對位 (二)西洋音樂史 10	% (以鉛筆作 立法、曲式與分			位法、曲式與 分析、聽寫) (以鉛筆作答)	20% (含和聲學、對 位法、曲式與 分析、聽寫) (以鉛筆作答) (二) 西洋音樂史 20%	20% (含和聲學、對 位法、曲式與
	د.	<b>-</b>	佔總成績	佔總成績	40% (考試科	十目如附表)			
	<ul> <li>佔總成績 80% (考試科目如附表)</li> <li>修</li> <li>面</li> <li>試</li> <li>出</li> <li>出</li> <li>(考試科目如附表)</li> <li>(格總成績 40% (考試科目如附表)</li> <li>(考試科目如表格重於報名專用信封內;此外,另將主考試曲目【如表格重拾重 P.58】(F 類須附上作品)及大學四年成績單 (至期),放置於自備之信封內,隨同報名專用信封一併寄出(所有類別之考試目),一經選定一律不得更改)。</li> </ul>								

### 1. 各主修面試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並且共同科目、專業科目任一考科不得 特定科目 零分。 2. F 類除須符合前項標準外,專業科目筆試各科原始成績乘以其所佔百分比後, 其總分不得低於33分。 1. 主修面試成績 總成績相同 2. 音樂理論成績 時評比順序 3. 西洋音樂史 4. 英文與國文二科合計總分 1. 如有視覺、聽覺障礙及重大肢體障礙者,報考本所前請慎重考慮。 2. 部份筆試科目試題以英文命題。 3. 主修樂器面試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4. 各類主修面試考試時間 100 年 3 月 5 日(六); 面試時間與地點,將連同准考證 寄出。 5. 錄取資格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特定科目標準與備取資格請詳見相關欄項。 6. 該主修類別已無備取生或成績皆未達備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由其它主修類別 遞補,其遞補之主修類別由本系會議決定後,提招生委員會決定。 備 註 7. 錄取後不得變更主修別。 8. 同等學力錄取者, 及非音樂科系畢業經錄取者, 入學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音樂 專業課程,如經本系檢定通過得以免修。 9. 主修面試費用為新台幣 2,000 元整,於面試當天現場以匯票繳納(匯票抬頭: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 10. 報名資格相關問題請洽:(07)7172930 轉 3301 音樂學系。

11. 本系網址:<u>http://www.nknu.edu.tw/~music</u>

	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面試內容一覽表
主修樂器名稱	考試曲目(項目)
鋼琴	至少30分鐘,三個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聲 樂	1. 三首詠嘆調,其中一首可選自神劇或清唱劇(語言德、法、義、英任選2種)。 2. 三首藝術歌曲(限德、法兩種語言)。
小 提 琴	1. 巴赫無伴奏 BWV 1001 或 1003 或 1005 自選同首作品之一慢板及一賦格樂章。 2. 完整的巴洛克時期之後(不含巴洛克時期)奏鳴曲一首(須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協奏曲不同風格)。 3.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 Cadenza),需與所繳交曲目中之奏鳴曲不同風格。
中提琴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須包括: 1. 任選一首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BWV1001-1012)中之一快一慢樂章。 2. 完整與鋼琴之二重奏鳴曲或多樂章作品。 (如 Brahms Viola Sonata, Op. 120、Schumann Märchenbilder, Op. 113) 3. 協奏曲第一樂章(含裝飾奏)或創作於 1975 年後之作品(任一樂章或完整小品)。 註:除上述第2及第3點的樂曲,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大提琴	1. 巴赫無伴奏組曲 BWV1006-1012 中任一組之 " 前奏曲加一快一慢樂章 "。 2. 完整協奏曲一首。 3. 二十世紀無伴奏作品一個樂章。
管 樂 (限長笛,雙簧管 ,豎笛,低音管)	準備 30 分鐘長度之曲目,其中必須包括: 1. 該樂器莫札特協奏曲之二個完整樂章(一快一慢)。 2. 兩首非古典樂派之樂曲/樂章。 3. 三首可讓該樂器表現之管弦樂片段(自選)。 註:除 1900 年以後的樂曲及管弦樂片段,其餘考試內容均須背譜演奏。
敲擊樂	指定曲:MARIMBA 末吉保雄:RIPPLE for Marimba Solo TIMPANI E. CARTER:Saeta for Timpani 自選曲:綜合樂器演奏曲一首(自備樂器),三分鐘以上長度 小鼓演奏曲一首
理論作曲	1. 須於報名時繳交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含三首作品之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 CD 隨曲附上),三首作品中,其一必為無伴奏之器樂(非鋼琴、敲擊樂)獨奏曲。 2. 術科(如樂器、聲樂等)請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註:樂器、聲樂專長者需準備一首自選曲。 3. 面試含樂曲創作(指定動機發展)、鍵盤視奏、作曲技巧/音樂風格聽辨。
音樂教育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3至5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錄音帶或 CD 隨曲附上)。
音 樂 學	1. 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3至5頁之研究計畫。 2. 音樂學、音樂風格聽辨、術科(如樂器、聲樂、作曲等)。 註:①樂器、聲樂專長者須準備一首自選曲(請自備伴奏)。 ②作曲專長者須準備作品一首,附樂曲解說(如有作品之錄音紀錄——不含 電子合成之音效——請以錄音帶或 CD 隨曲附上)。
備註	小提琴、大提琴、聲樂、鋼琴此四項主修項目考試皆需背譜,考試時抽考。

學	院	別	藝			術	Ť			學			院
系	所	別		視覺設計學系碩士班									
報	<b>是考</b> 資	格		,得有	學士	(含)	以上	學位		之私」	立大學	<b>卜、獨</b>	立學院畢
招生	正	取				20	名(含	<b>分</b> 甄試	生 7	名)			
名額	備	取						13 名					
		共同 科目 (20%)		10%) 10%) (	電腦名	答案十	卡以 2	2B 鉛 :	筆作名	答)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80%) 試%)	1.作 2.研 3.畢 4.【 視	審作品究結視設品審審袋負查品集或)覺計集查查請責	40%) 」品計選學等】】於保的查作作證計系回資資放管	之相畫《專,料袋後任必關門本專士所其自一。	備資及用別村事情個資料,0在切書章年,1月	料。00學結了之目可至以以了緣書如切一上衫	B4 %	氏袋等 。 附貳者當姓	( <b>安</b> ) ( <b>查</b> ) ( <b>3</b> )	壹 P.5% 57)須 未繳交 <u>:。</u> 址及耶	
	恩成績相同 持評比順序		柳缸	1.專業					查				設計史及 十概論)
	備註		<ul><li>複個非修之複甄名</li><li>3. 4. 3. 4. 3. 4. 3.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li></ul>	,通十見 号入并資格知相定 生學入格	试试料多 污於士關於合系本 繳99班問	作考業大 1,00年31時	取。同部 0月試:	準 學業 整行額7)7172	複試 考書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 ,分( 甄試 轉 301	與 學修 生	試施 領目 本本	生方 系本 額 設計學 解 班定 餘 學

學	院	別	墊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跨令	頂 域 藝 術	研究所碩	士 班
郝	经考資	格		士(含)以上		大學、獨立學院畢
招生	正	取		15 名(含	甄試生5名)	
名額	備	取			10 名	
		共同 科目 (20%)	國 文(10%) 英 文(10%)(電 (一)藝術理論(20 (二)研究計畫(20			
考試科目	初 試(60%) 複	專業科目(40%) 試	※「研究計畫 1.研究計畫 2.跨領域藝 3.畢(結)業語 ※通訊(或現場) 料。 ※【報名】資料 資料務必備齊 面填妥報考系	畫」之以備資 之以內容(含 之以內容(含 其題及內、策 是書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料(以 B4 紙袋裝妥 跨領域藝術展演或藝 或展演經歷(含可等 是成績單。 (繳交)【研究計畫 (繳交)【研究計畫 資料併同放入同一 、地址後寄出(或	術跨學科論述。 整合資源)。 查】之必備相關資 兩袋(各袋內應附一信封內,信封外
	(40 成績木 評比川		1.研究計畫 2.藝術理論 3.英文			
備註			1. 甄試入學已於 餘名額併入碩 2. 初試佔總成績 依總成績作錄 知初試合格考 3. 複試考生另行	士班招生考試 60%,依序採 取標準,具複 生。 繳費 500 元整 問題請洽:(0)	名額。 正取倍率 2 倍之 試資格與複試施行 。 7)7172930 轉 3031	生錄取不足額,所 考生數參與複試, 行方式,將個別通 上跨領域藝術研究

## 拾壹、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計
時間 上 07:55 預 備  08:00~09:00 國文  09:30~10:30 英文  午 11:00~12:20 專業科目(一)  下 13:35 預 備  13:40~15:00 專業科目(二)  午 15:40~17:00 專業科目(二)  「
(四)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可使用第一類: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l> <li>午 11:00~12:20 専業科目(一)</li> <li>下 13:35 預 備</li> <li>13:40~15:00 専業科目(二)</li> <li>午 15:40~17:00 専業科目(三)</li> <li>一、専業科目即本簡章第拾項表格內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 <ul> <li>●美術學系 A 頻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li> <li>●路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li> <li>● 混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二)「作品審查」, 不筆試。</li> <li>● 視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二)「作品審查」, 於專業科目(一)當節繳交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規格標準依本章44頁),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li> <li>(一)可使用第一類: <ul> <li>1.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li> <li>2.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3.特殊教育研究所:「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5.資訊教育研究所:「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5.資訊教育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7.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8.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統計學」。</li> <li>9.事業經營學系:專業科目(二)。</li> <li>(二)可使用第二類: <ul> <li>1.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li> </ul> </li> </ul></li></ul></li></ul>
下 13:35 預 備  13:40~15:00 專業科目(二)  本 15:40~17:00 專業科目(三)  - 、專業科目即本簡章第拾項表格內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 ● 美術學系 A 類專業科目(二)「資料審查」,不筆試。 ●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 ● 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二)「作品審查」,於專業科目(一)當節繳交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規格標準依本章44頁),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 (一)可使用第一類: 1.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2.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 3.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教育研究與評量」上,4.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測驗與統計」一科。 5.資訊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 6.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 7.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 8.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統計學」。 9.事業經營學系:專業科目(二)。 (二)可使用第二類: 1.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ul> <li>年 13:40~15:00 専業科目(二)</li> <li>中、事業科目即本簡章第拾項表格內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 <ul> <li>●美術學系 A 類專業科目(二)「資料審查」,不筆試。</li> <li>●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li> <li>●視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三)「書面審查」, 不筆試。</li> <li>●視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二)「作品審查」, 於專業科目(一)當節繳交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規格標準依本章44頁),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li> <li>(一)可使用第一類: <ul> <li>1.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li> <li>2.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3.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教育研究與評量」二級人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5.資訊教育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7.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7.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8.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統計學」。</li> <li>9.專業經營學系:專業科目(二)。</li> <li>(二)可使用第二類:</li> <li>1.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li> </ul> </li> </ul></li></ul>
<ul> <li>午 15:40~17:00</li> <li>專業科目(三)</li> <li>一、專業科目即本簡章第拾項表格內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li> <li>●美術學系 A 類專業科目(二)「資料審查」,不筆試。</li> <li>●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li> <li>●視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三)「書面審查」, 水專業科目(一)當節繳交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規格標準依本章44頁),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li> <li>(一)可使用第一類: <ol> <li>1.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li> <li>2.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3.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教育研究與評量」二級</li> <li>4.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5.資訊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li> <li>6.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7.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7.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8.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統計學」。</li> <li>9.事業經營學系:專業科目(二)。</li> <li>(二)可使用第二類:</li> <li>1.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li> </ol> </li> </ul>
一、專業科目即本簡章第拾項表格內所載各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 ●美術學系A類專業科目(二)「資料審查」,不筆試。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 ● 視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三)「書面審查」,不筆試。 ● 視覺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二)「作品審查」,於專業科目(一)當節繳交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規格標準依本章44頁),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 (一)可使用第一類: 1.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2.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 3.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教育研究與評量」二級人,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测驗與統計」一科。 5.資訊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各科。 6.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 7.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 7.復健諮商研究所:「必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 8.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統計學」。 9.專業經營學系:專業科目(二)。 (二)可使用第二類: 1.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ul> <li>●美術學系A類專業科目(二)「資料審查」,不筆試。</li> <li>●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專業科目(二)「研究計畫」,不筆試。</li> <li>● 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三)「書面審查」,於專業科目(一)當節繳交二、除下列系所科目可用掌上型非記憶式電子計算器外(其規格標準依本章44頁),其餘各系所各科均不得使用。</li> <li>(一)可使用第一類: <ol> <li>1.地理學系:專業科目各科。</li> <li>2.教育學系:「心理學(含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3.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研究與評量」、「教育研究與評量」二級</li> <li>4.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5.資訊教育研究所:「測驗與統計」一科。</li> <li>6.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7.復健諮商研究所:「心理學(含測驗統計)」一科。</li> <li>7.復健諮商研究所:「經濟學」、「統計學」。</li> <li>9.事業經營學系:專業科目(二)。</li> <li>(二)可使用第二類: <ol> <li>1.化學系:專業科目各科。</li> </ol> </li> </ol></li></ul>
2.物理字系·等案科目合科。 3.科學教育研究所:專業科目(三)。 4.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5.電子工程學系:專業科目各科。 三、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者不予計分。 四、筆試除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一)及音樂學系專業科目(一)另有規定外

#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考試科目表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系所別		8:00-9:00	9:30-10:30	11:00-12:20	13:40-15:00	15:40-17:00
國文學系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哲學史	文字學
	A 類			英文寫作與翻譯	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
英語學系	B 類	國文	英文	英文寫作與翻譯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材教法
	C 類			英文寫作與翻譯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地理學系		國文	英文	自然地理學	人文地理學	地理學方法
台灣歷史	歷史組	國文	英文	台灣史		
文化及語	文化組			台灣社會文化概論		
言研究所	語言組			語言學概論		
經學研究	A 類	田士	せ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經典知識
所	B 類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	國文	英文	語言學概論	中華文化概論	
客家文化研究	究所	國文	英文	客家族群研究		
數學系				分析	代數	
化學系				綜合化學一	綜合化學二	
物理學系				近代物理	電磁學	物理數學
	A 類			生物化學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 系	B 類		英文	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概論	
	C 類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生態概論	
科學教育研	究所			科學教育	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物理、化學、生 物、地球科學) <b>選考一科</b>	物理學、化學、生 物學、地球科學、 計算機概論 <b>選考一科</b>
環境教育	A 類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研究所 B 類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科學概論	
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教育學	心理學	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A 類			特殊教育研究與 評量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 與心理	身心障礙教育的課程 與教學
特殊教育 學系	В類	國文	英文	特殊教育研究與 評量	資優教育的理論 與實務	資賦優異者的心理 與輔導
	C 類			教育研究與評量	資優教育的理論 與實務	
成人教育研	究所			閱讀理解與論述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 務	心理學、社會學 <b>選考一科</b>
輔導與諮商	研究所		英文	輔導與諮商	心理學	測驗與統計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b>系所別</b>		8:00-9:00	9:30-10:30	11:00-12:20	13:40-15:00	15:40-17:00
	A 類			計算機概論	資訊教育專業科目	
資訊教育 研究所	B 類	國文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資訊科學專業科目	
	C 類			計算機概論	資訊管理專業科目	
體育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胆月子示	B類	四人	<b>光</b> 入	運動管理學	運動教育學	
性別教育研究	党所		英文	性別教育	性別研究導論	
聽力學與語 言治療研究	語言治療組	國文	英文	溝通障礙概論	心理學	
所	聽力學組	<b>四人</b>	<del>7.</del> <b>7.</b>	聽力學概論	心理學	
復健諮商研	究所		英文	身心障礙者的生 理與心理	心理學	
人力與知	A 類			管理學	經濟學	
識管理研 究所	B類			管理學	統計學	
<i>7</i> 1.771	C 類			管理學	知識管理	
事業經營	事業經營組		英文	管理學	統計學、經濟學 <b>選考一科</b>	
學系	科技管理組		, , <b>,</b>	科技管理(含個案 分析)	管理學、經濟學、 微積分 <b>選考一科</b>	
الما ده ده عاد	A 類			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工業科技	
工業科技教 育學系	B類	國文	英文	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C 類			工業科技教育理論	管理學	
工業設計學	系			工業設計實務	設計理論	
光電與通	A 類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電子學 <b>選考一科</b>	
訊工程學 系	B 類			工程數學 (B)、 通訊系統原理 <b>選考一科</b>		
電子工程學	系			電子學	工程數學	
美術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美術史		
大州十尔	B 類	<b>凶入</b>	<b>万人</b>	美術史	美學	
	A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B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C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音樂學系	D 類	國文	英文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E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F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G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音樂教育學理論
	H 類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音樂學導論
視覺設計學	系	國文	英文	設計理論		
跨領域藝術	研究所	國文	英文	藝術理論		

### 拾貳、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招生考試 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 依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規格標準訂定

規格功能	規格標準
具備之功能	第一類:具備+、一、×、÷、%、√、MR、MC、M+、M-運算功能。  第二類:具備+、一、×、÷、%、√、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不得具備之功能	<ul> <li>(一)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li> <li>(二)超出MR、MC、M+、M-、GT之數據儲存功能。</li> <li>(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li> <li>(四)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li> <li>(五)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li> <li>(六)外接電源功能。</li> </ul>

###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
- 二、學科考試(筆試)若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複試若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錄取新生除服兵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u>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u>(100年8月10日 前)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 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 五、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 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0 學年 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八、舊制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未服務期滿已辦理留職停薪者,須繳交「服務未滿留 職停薪繳交保證金證明書」後始得報到。其未在職者,應繳交償還公費證明書 始得報到。
- 九、公費生畢業後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須依規定填具「公費生展緩參加教育實習切結書」。
- 十、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尚未服務期滿,「現在擔任助教者」其進修請按下列規定辦理:(教育部83.1.81.台(83)師字第003010號函)
  - (一)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外進修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以部分時間進修者,同意比照公務人 員規定,於進修期滿,應以其進修請公假期限併入服務義務時間計算。
  - (三) 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欲在國內全時進修,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為限。惟其尚未服務期滿之年數,應併同進修之年數,於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履行義務服務。
  - (四)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如在國內以留職停薪進修,除應具有在本校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條件外,並應依「師範校院公費生就讀國內研究所償還公費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一、錄取新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
- 十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台(八九)師(二) 字第 89155149 號函)。
- 十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 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之規定。

十四、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各系所學分費每學分 1,600 元)

	99 學年度各系所研究生	收費一覽表	
學院別	系所別	學雜費基數 (單位:元)	上課地點
	國文學系	10,360	
	英語學系	10,360	
	地理學系	12,000	和
文學院	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0,360	- 平 校 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360	區
	經學研究所	10,360	
	客家文化研究所	10,360	
	數學系	12,000	
	化學系	12,000	<b>+</b> +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2,000	燕巢校
<b>在字</b> 优	生物科技系	12,000	校厅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000	品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000	
	教育學系	10,360	
	特殊教育學系	12,0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36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0,360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000	和
教育學院	性別教育研究所	10,360	平 校
	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12,000	區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000	
	體育學系	12,000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0,360	
	科技管理研究所	10,360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440	#
   科技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12,440	燕巢校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12,440	校區
	電子工程學系	12,440	<u>चिंग</u>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000	1
	音樂學系	12,000	和 平 校
	視覺設計學系	12,000	- 校 區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2,000	<u>(iii</u>
			<del></del>

備註:100 學年度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更名為「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更名為「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 拾肆、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08.30 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 4 2 7 6 3 號令訂定中華民國 86.04.09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 6 0 1 7 4 1 7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86.05.21 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 6 0 5 3 2 9 0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88.03.05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 8 0 2 3 3 0 3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89.03.28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 9 0 3 7 1 4 6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89.11.21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 9 1 4 8 2 5 6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92.04.22 教育部(92)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95.12.28 教育部(95)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95.12.28 教育部(95)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以下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 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 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 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 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備 註:

- (一)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須有兩位以上相關領域 國內現職副教授附署。
- (二)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學分之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 拾伍、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 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 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 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 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 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 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 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 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 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 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7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 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 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 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 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 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 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u>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入場</u>,未到考 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即不准入場,入場後 未滿四十分鐘一律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答案卷(卡)上之號碼與桌上之座號及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不符,即起立, 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書籍及電子通訊器材入場,違者由招生 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該科一至五分。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補給證)放在桌角,以備查驗。
- 六、考試答案卷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u>以鉛筆或其他顏色</u> 作答者不予計分。

電腦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 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 答案卷(卡)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十、試題須隨答案卷(卡)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 十一、考生須按時繳卷(卡),違者視情節輕重扣分,最重該科不予計分。每一科目答案卷(卡)上之座號不得自行銷毀,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二、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 分。
- 十三、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 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台 (89) 師 (二) 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 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 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 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捌、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表

# 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學校學位證書】 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洲別:

地址:

電話: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 拾玖

### ※工作年資證明書

(機構全街)

|--|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 日	國民身分字號	證			
服務部門 及 工作性質					·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月起至迄今	年	Ę	月止	
備註		(	各系所如	有特殊規定依其	<b></b> 其規定第	辦理)		
			服務單	位:				
			負責					
(請加蓋單位	立關防或公	司印鑑)	單位地電	址· 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備註:若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貳拾

### ※報考工業設計學系專用

# 切結書

本人 参加貴校工業設計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 班入學考試,作品審查之作品集所呈現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 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倘 若遭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經查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 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貳拾壹

### ※報考視覺設計學系專用

# 切結書

本人 参加貴校視覺設計學系 100 學年度碩士 班入學考試,作品審查之作品集所呈現之全部作品,確為本人獨 立或參與創作,絕無虛假冒用,以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原則。倘 若遭檢舉冒用他人作品,並經查屬實,將被取消考試與錄取資格, 且將受法律嚴厲制裁,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專用

				主修面試曲目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報考	之	主修统	終器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電	子	信	箱		
	曲	目			
		、曲名			
		<ul><li>作品</li><li>樂章</li></ul>			

##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100年畢業生尚	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均	真寫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	日 間:	夜 間: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	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册章之學生證 (請清晰列日	
注意事	項:		
· ·	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0 年 8 ) 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		格規定,不能於
二、請	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0	
年教	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 8月10日前,以「限時掛號」重 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 資格。	邓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教務處研究生
	(係 100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 (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		

※非100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立書人簽章:\_\_\_\_\_\_100年 月

日

### 貳拾肆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甲請   考生	姓 名 准考證 碼		報 考 學 系 碩士班 数 研究所	頁(組)
· 複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複查得分(原始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申請日期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100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 無複試系所複查申請請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 2. 複試系所複查申請請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 姓名、報考系所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 回郵信封。
- 5. 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同 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繳 費 帳 號 (由研招會填寫)	
報考碩士班 系所組(類)別	學	系(所)碩士班	組(類)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應附證件			引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表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 教務組,俟審核通過後 名期限截止前直接上網 不予優待。	7-7262445 國立 ,本組會以電話 登錄報名資料, 納報名費用,倘	期限截止前一日,將本申請 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 告知考生通行碼,即可於報 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 延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 蔡先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 月 24 日晚間 24 時止,採用網路報名,

郵戳日期以100年1月25日前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掛號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類(組)	(請貼足郵資)
報名轉帳帳號:3026-□			通訊報名
寄件人姓名:			即日起至100年1月25日
寄件人地址:			止(郵戳為憑)

電 話: (H): 手機:

(O):

# 收件人: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_	報名表(於網路上填寫報名資格後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並請於報名表正、 副表貼妥照片,另再附一張照片以迴紋針夾妥於正表)。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Ξ	經歷證件影本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五	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驗,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
六	身心障礙者需求申請表。
セ	其他(自填名稱)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